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8新竹縣寶山鄉雙園路二段325號
承辦人：魯蓉賢
電話：03-5200090分機862
電子信箱：3009568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寶用字第11500541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5A000322_1_28132311379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前修正「新竹縣寶山鄉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及附表之令、公告有誤，重發令、公告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4年11月18日府交管字第1145315661號函及115年5月14日府交管字第11500158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自治條例敬請新竹縣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新竹縣政府、各縣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公管所



鄉長 邱 振 瑋

建設課 收文:115/05/28



DF1150007414 有附件